



质押的虚拟货币被转走

2021年6月初，正在池州旅游的王某用手机上网时，发现自己常用的某款数字钱包App首页上新发布了一个项目。

该项目声称投资者可将手上的虚拟货币质押后在项目内进行“挖矿”：根据质押时间和数量，向投资者返

还该项目发行的虚拟货币“G币”。

王某觉得这其中有利可图，便将价值59万元的虚拟货币全部投了进去。

次日，王某发现，自己质押的虚拟货币全部被项目方转走，并且宣传“G币”项目的网站也关闭了，项目方负责人联系不上。虽然意识到可能被骗，但王某仍心存幻想，以为项目还会重启。

然而，直到2021年10月，该项目都没有重启。王某于是向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报案。接到报案后，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高度重视，立刻展开了案件侦查工作，并商请贵池区检察院提前介入。

开发两套代码为犯罪留“后门”

“如果开发项目者可以轻松转移投资者质押的虚拟货币，投资者难道不会生疑吗？”受邀提前介入后，贵池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卷宗之后，发现了案件的关键点。